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13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在本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经讨论，通过：

一、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书面意见

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《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调整议案

经监事会审议，拟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：任期内，公司支付每人每年监事津贴叁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，除此之外，非公司员工的监事，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对董事会就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的议案》的决议的专门意见

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应收款的议案》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对董事会就《关于 200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的决议的意见

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《关于 200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